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廣達路108號福州世茂洲際酒店5樓烏塔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廣達路108號福州世茂洲際酒店5樓烏塔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第3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不超過於第3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執行董事：

林歐文(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

林日昌

杜建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北座

11樓1113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ii)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第3A項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即376,154,500股股份)(假設於特別股東大會之前未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第3A項決議案。

該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第3B項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條款限制。股東應注意，可以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第3B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第4項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按已批准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董事可按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

4.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如閣下無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閣下務請盡快將表格填妥，並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上市規則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歐文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向全體股東提供所有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授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不高於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80,772,500股。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直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獲授權購回最高188,077,25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需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c)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被撤銷或修訂之時。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受益，並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在適當時機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可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

定從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另有規定，有關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致使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於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及公司（統稱「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如下：

名稱	好倉	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概約)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概約)
林慶平先生	280,352,000 (附註1)	280,352,000 (附註1)	受控法團 之權益	14.91%	16.56%
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280,352,000 (附註1)	280,352,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91%	16.56%
林歐文先生	447,202,900 (附註2)	447,202,900 (附註2)	受控法團 之權益	23.78%	26.42%
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	447,202,900 (附註2)	447,202,9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78%	26.42%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 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由林慶平先生全資擁有) 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慶平先生被視作於 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 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 (由林歐文先生全資擁有) 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歐文先生被視作於 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薛玫女士為林歐文先生之配偶，及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擁有約 7.28% 權益之股東 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 中擁有 31.17% 權益。

根據以上主要股東的持股權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為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 38.69% 增至約 42.98%。有關升幅將導致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其須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 25% 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於前十二個月股份每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價格 港元	最低 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0.6600	0.4850
七月	0.5200	0.3000
八月	0.5100	0.3300
九月	0.4400	0.3450
十月	0.3900	0.3500
十一月	0.4050	0.3650
十二月	0.3900	0.35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3900	0.3200
二月	0.3800	0.3300
三月	0.3700	0.3100
四月	0.3500	0.2900
五月	0.3550	0.265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0	0.275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廣達路108號福州世茂洲際酒店5樓烏塔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發行任何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配售建議，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3A及3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歐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就上述第3及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指出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
- (4) 預期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